

# 中共瑞安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文件

瑞直委〔2020〕49号



## 中共瑞安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《瑞安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奖惩 情况报告的规定》的通知

市直机关各党组织：

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精神，落实中央、省、温州和瑞安市委有关加强机关党建工作要求，加强对机关党组织和党员的日常管理，现将《瑞安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奖惩情况报告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瑞安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

2020年5月19日

# 瑞安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奖惩 情况报告的规定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对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党员的管理和监督，促进作风建设和廉政建设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报告范围为中共瑞安市委直属机关工委所属党组织及下属党组织；党员组织关系在中共瑞安市委直属机关工委的党员和预备党员。

**第三条** 报告内容为党组织和党员受到的有文字依据的表彰、荣誉称号和党政纪处分、组织处理和重大违法和涉嫌犯罪行为等。

**第四条** 本规定范围内的党组织和党员有第三条规定情况的，自知道或应知道之日起，党员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党组织报告，党组织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填写《瑞安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奖惩情况报告表》，经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后，向中共瑞安市委直属机关工委报告。

**第五条** 党组织和党员未按本规定报告或不如实报告或漏报、谎报、瞒报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批评教育、限期改正、责令作出检查、在一定范围内通报批评等处理。

**第六条** 党组织要加强对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机关纪委要加强对本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。

**第七条** 本规定由中共瑞安市委直属机关工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自 2020 年 5 月 20 日起施行。

## 附件

# 瑞安市直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奖惩情况报告表

党组织名称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单位名称	党组织名称 或党员姓名	奖惩类型		奖惩时间	奖惩 档次	奖 惩 事 由	影响期	生效时间	发文单位	发文文号
		奖	惩							

填报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填报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- 备注： 1. 请各单位将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5月20日期间机关党组织和党员的奖惩情况于5月29日前统计上报，纸质版送至机关工委组宣科433办公室，另附电子版报邮箱：rajggwzxxk@163.com，联系人：陈微，联系电话：65812980。
2. 2020年5月20日规定施行后，若党组织和党员有相关奖惩情况，须在自知道或应知道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上报，凡涉由市委直属机关工委做出决定的奖惩事项不用填报

---

中共瑞安市委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     2020年5月19日印发

---